

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招生暨宣傳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
98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09月06日第30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為達到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設立「招生暨宣傳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至少十人由系上老師自由參加，系主任由委員之中指定副召集人一名。委員採一年一任，得連任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- 〈一〉、研議本系大學部考試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相關事宜。
 - 〈二〉、研議本系轉學生入學考試之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，並訂定成績評定程序及成績標準。
 - 〈三〉、研議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之考試方式及招生員額，審議報考學生資格，並訂定成績評定程序及成績標準。
 - 〈四〉、研議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考試科目及招生員額，審議報考學生資格，並訂定成績評定程序及成績標準。
 - 〈五〉、研議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之考試方式及招生員額，審議報考學生資格，並訂定成績評定程序及成績標準。
 - 〈六〉、研議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之考試科目及招生員額，審議報考學生資格，並訂定成績評定程序及成績標準。
 - 〈七〉、分析招生成效及問題癥結、研議招生策略、配合系上、院部、以及學校政策執行各項招生活動任務。
 - 〈八〉、本系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評審外國學生入學資格，其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I. 規劃本學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及入學資格。
 - II. 訂定審核外國學生入學資格之評審程序及評分表。
 - III.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案，並排定入學名次。
 - 〈九〉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相關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依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同意始得通過。決議事項並提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 五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